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嚴珮純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20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B929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8837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總幹事	主任	副主任	秘書
王榮君	王榮君	王榮君	王榮君
1/9	1/9	1/9	1/9

主旨：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善盡藥事人員專業責任，切勿知法犯法，任意販售管制藥品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2月21日FDA管字第10018008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，不時有媒體報導藥局違法販售安眠藥或RU-486之情事，已嚴重影響藥局專業形象，並且危害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善盡專業責任，並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調劑供應該類藥品，切勿知法犯法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藥局如非法販售安眠藥，除依違反藥事法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規定處罰鍰外，藥事人員並可以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，最重可廢止其藥師（生）證書。另因安眠藥所含成分亦屬第4級毒品（合法醫藥使用為管制藥品，否則即屬毒品），則另涉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第4級毒品，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另本局擬不定期加強查核，如有查獲非法販售者，將依法處



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# 石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